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偉民

林偉國
林偉雄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間補助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6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：一、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。二、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三、聲請核定律師酬金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

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行政訴訟上訴狀載有：「本件訟案要用選任律師方式」等字，惟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蓉